附件：

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数据分析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结合广东实际，我会决定在全省范围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数据分析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省级二类技能竞赛）。为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发挥大赛社会效应，展示广东省职业技能水平，服务广东省产业转型发展，增强职业技能培养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组织机构**

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数据分析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由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主办，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承办，北京红亚华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广州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继元科技有限公司协办，并在此基础上联合成立广东省“大数据分析师”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及其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次竞赛各项工作。

（一）广东省大数据分析师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组委会主任：

黄学敏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副主任：

陈劲戎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秘书长

张中洲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委员：

郑淑银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执行校长

卢光飞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副校长

胡文鹏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信息工程系系主任

郑洪滨 北京红亚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录飞 广州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智龙 广州继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玉辉 北京红亚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竞赛的原则、规程、方案、办法等文件，主持竞赛的全面工作，协调、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有主任和副主任，下设秘书组、赛务组、后勤组。

主任：

黄学敏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副主任：

陈劲戎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秘书长

张中洲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成员：

梁颖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郑淑银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执行校长

卢光飞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副校长

胡文鹏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信息工程系主任

梁颖荃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教务处副处长

冯文娟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主任

（三）组委会办公室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赛务组、后勤保障组。具体名单另行确定。

（四）评判委员会

负责制定竞赛标准、技术指导大纲、考评程序和检测方案；负责选聘考评员、监考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组织考评组学习竞赛规则；负责委托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命题及制作试卷，并贮备竞赛物品；负责赛地设施、设备的检测、调试、校正工作；负责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的组织和监考；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评判委员会下设命题组、裁判组和仲裁组。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1年 10 月 19 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四、竞赛项目、标准**

（一）竞赛项目：大数据分析师

（二）竞赛标准：竞赛内容围绕大数据分析师工种要求，参考国家职业技术技能大数据工程技术员标准进行赛题设计，内容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涵盖大数据环境部署与应用、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融合项目案例，以理论为辅、实操为主综合考核选手大数据应用能力。

**五、参赛选手资格（条件）和报名办法**

本次省级选拔赛设职工组（含教师组）、学生组2个竞赛组别，职工组（含教师组）为个人赛，学生组为团体赛。

（一）参赛选手资格（条件）

1.职工组：职工组（含教师组）赛项采取个人比赛形式，由单位内部自行选拔推荐参加竞赛,每个单位报名参赛人数不超过20人，参赛选手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行业不限）从事计算机运维、软件开发、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相关工作经历的从业人员、学校教学人员，年龄限制在20-45岁之间（以决赛时间为准）。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2020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双人赛项前2名、三人赛项第1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2.学生组：学生组赛项采取团体比赛形式，每个院校报名参赛队伍不超过2支，每支参赛队由3名学生（含场上队长1名）组成，可以设置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为本校专职教师，每校设置领队1名。参赛选手须为广东省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学生性别和年级不限，年龄限制在16-23岁之间（以比赛时间为准）。

（二）报名时间

2021年9月6日-9月24日

（三）报名方式

接受广东省所有地区选手报名，参赛报名表（详见附件）请于9月24日前发送至邮箱jykjqyyx@163.com（请把报名表文件名称修改为“单位简称+赛项名称”发送）,并电话确认。

联系人：黄老师，电话：18927508079

（四）资格审核

1.初筛。选拔赛前对参赛选手进行初步筛选，将报名信息不完整、填写内容简单、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进行排除，报名资料经审核确认参赛资格后通知报名单位或个人，方为报名成功。

2.报到。报到时，职工组所有参赛职工需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最近三个月有效社保明细，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应与报名单位一致；学生组所有参赛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或学生在校学籍证明复印件一份。

3.制发参赛证。选拨赛执委会办公室在报名结束后，将参赛队及选手的相关资料复查、审核无误后，进行归纳、整理，由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资料、选手信息制作参赛证，并在报到时发放给参赛选手。参赛选手须佩带由大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六、奖励办法

（一）职工组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7]1759号）的奖励规定，竞赛决赛人数在60名以上的前5名；决赛人数在30至59名之间的前3名；决赛人数在29名以下（不低于10人）的第1名职工，将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 “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证书。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学生组选手不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二）每个组别根据参赛人数，评选出总成绩的前10%为一等奖，总成绩前20%为二等奖，总成绩前30%为三等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对学生组一二等奖获得队伍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三）对获选拔赛一等奖的选手，可直接入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的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数据分析师工种）全国总决赛。对获选拔赛其它奖项的选手，将根据全国参赛队报名情况，有机会参与大数据分析师全国总决赛。

（四）竞赛职业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织组开展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号）文件通知，二类赛第41项赛项“全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数据分析师竞赛职业（工种）。

（五）如果同一个院校的学生组两支参赛队均获得进入全国总决赛的资格，则选取成绩更好的队进入全国总决赛，空出名额均按排名顺延。

**六、其他要求**

（一）广泛组织宣传发动

请各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和各类企业、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宣传本次竞赛信息，大力发动选手积极参赛，为挑选优秀选手参加决赛提供条件。

（二）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压实责任，保障安全。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和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要制定安全、卫生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消防、人身、公共卫生等安全责任。

（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请各市、区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的要求， 请各参赛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确保大赛安全顺利进行：

1.根据防疫要求，中、高度疫情风险地区人员及有14日内中高风险区旅行史人员，不组队参赛。

2.请各参赛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自大赛前第14天起， 对所有参加大赛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并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参赛人员签字后在报到当日交给承办学院。

3.请各参赛代表队及所有参加大赛人员出发前自行查验并准备“一卡一码”即行程卡（扫描国务院疫情防控里的小程序）、健康绿码，并在报到当日交给承办学院。

4.所有参加大赛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场地，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七、有关事项**

（一）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比赛期间食宿自行安排，食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二）比赛期间，请各代表队提前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报到酒店另行通知。

（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文鹏 电话：13416227194

竞赛执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智龙 电话：13822194195

附件一：大数据分析师竞赛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二：2021年大数据分析师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学生组）报名表

附件三：2021年大数据分析师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职工组）报名表

附件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附件一：大数据分析师竞赛内容及技术要求**

# 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围绕大数据分析师工种要求，参考国家职业技术技能大数据工程技术员标准进行赛题设计，内容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涵盖大数据环境部署与应用、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融合项目案例，以理论为辅、实操为主综合考核选手大数据应用能力，竞赛时间4个小时。

## 竞赛命题及考核模块

|  |  |
| --- | --- |
| **模块** | **模块名称及考核内容** |
| **A** | **理论知识模块** |
|  | * 操作系统知识
* 计算机网络知识
* 编程基础知识
* 数据结构与算法知识
* 数据库知识
* 大数据系统环境知识
* 大数据平台架构知识
* 数据采集知识
* 数据计算知识
* 数据分析知识
* 数据管理知识
* 数据安全知识
* 数据保密知识
* 相关法律知识
 |
| **B** | **大数据系统搭建模块** |
|  | * 基础环境配置
* 数据库环境配置
* 分布式网络环境配置
* Zookeeper集群环境搭建
* Hadoop分布式集群搭建
* Hbase列式数据库搭建
* Hive环境配置
* Spark集群部署
 |
| **C** | **大数据平台管理与运维模块** |
|  | * 自动部署
* 配置管理
* 监控管理
* 服务监控
 |
| **D** | **大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块** |
|  | * 网络数据采集
* 数据持久化存储
* 数仓分层
* 数据预处理
* 数据计算
* 数据查询
 |
| **E** |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案例1模块** |
|  | * 数据获取
* 算法分析
* 协同过滤算法
 |
| **F** |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案例1模块** |
|  | * 数据收集
* 数据抽取
* 数据传输
* 实时处理
* 数据存储
 |

# 竞赛方式

竞赛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职工组采用个人竞赛模式，由单位内部自行选拔推荐参加竞赛。学生组为团队赛，每支队伍由3名学生组成，每支队伍可配1-2名指导老师，学生组以二级教学单位为主体，每个院（系）内部进行选拔推荐两支队伍参加竞赛。

注：已获得“广东省技能大奖”、“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

# 技术要求

## 抽签办法

抽签流程：选手报到——身份审核——抽取坐位号——领取竞赛账号——到达指定坐位参加竞赛

1. 选手报到出示身份证件签到，由工作人员核实身份；
2. 抽取竞赛坐位号；
3. 领取坐位号对应竞赛账号；
4. 按坐位号找到坐位参加竞赛；

## 比赛须知

1. 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
2. 坚决服从大赛组委会和评委员的指挥、管理；
3. 尊重评委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文明参赛；
4.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5. 准时参加赛前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6. 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资料、行为，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须在专项竞赛结束后２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成绩评定方法

## 3.1 职工组竞赛模块

|  |  |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应用组别** | **分数** |
| **评价分** | **测量分** | **合计** |
| A | 理论知识模块 | 职工组 | 0 | 20 | 20 |
| B | 大数据系统搭建模块 | 职工组 | 0 | 15 | 15 |
| C | 大数据平台管理与运维模块 | 职工组 | 0 | 15 | 15 |
| D | 大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块 | 职工组 | 0 | 20 | 20 |
| E |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案例1模块 | 职工组 | 0 | 30 | 30 |
| 总计 |  |  | 0 | 100 | 100 |

如选手决赛成绩出现同分情况的，按照时间的排名顺序，早提交排名在前。

## 3.2 学生组竞赛模块

|  |  |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应用组别** | **分数** |
| **评价分** | **测量分** | **合计** |
| A | 理论知识模块 | 学生组 | 0 | 20 | 20 |
| B | 大数据系统搭建模块 | 学生组 | 0 | 20 | 20 |
| D | 大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块 | 学生组 | 0 | 30 | 30 |
| F |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案例1模块 | 学生组 | 0 | 30 | 30 |
| 总计 |  |  | 0 | 100 | 100 |

如选手决赛成绩出现同分情况的，按照时间的排名顺序，早提交排名在前。

## 3.3评分规则

本次评分规则参照世界技能大赛评分规则执行。本项目评分标准为测量分。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测量分（Measurement）打分方式：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每组由2名及以上裁判构成。每个组所有裁判一起商议，在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只给出一个分值。若裁判数量较多，也可以另定分组模式。

测量分评分准则样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示例 | 最高分值 | 正确分值 | 不正确分值 |
| 满分或零分 |  |  |  |  |
| 从满分中扣除 |  |  |  |  |
| 从零分开始加 | Print(“Welcome to the python match!”)，系统检测核心代码Print()及运行结果“Welcome to the python match！”是否与答案匹配，代码及结果完全全匹配得分，不匹配不得分。 | 题目规定分 | 满分 | 0 |

## 3.4评分流程说明

本竞赛项目所有模块为过程评分，由专用的竞赛系统实时播报分数，竞赛结束后，由裁判按统计每个模块得分，审核系统评分日志后无异议后，得出最终成绩：

|  |  |
| --- | --- |
| 模块 | 评分流程 |
| 模块ABCDEF | 系统评分 分数复核 录入成绩 |

复核：由裁判组成员对分数进行审核，检查是否有误判，保证成绩真实有效；

录入：将裁判复核后的分数，录入至评分成线表；

责任人：是监督和承担本竞赛项目全过程，为竞赛负总体责任；

## 安全操作规程

参赛选手禁止携带除抽签单、身份证、笔记本电脑以外的任何物品进入竞赛场。

选拔须按竞赛操作手册完成竞赛，不得违反竞赛纪律；

# 竞赛纪律

1.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前45 分钟，凭竞赛抽签单和身份证进入考场；
2. 进入赛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单进入指定工位，并检查设备状况，检查无误并 向裁判确认后方可开始竞赛；
3.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
4.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5. 裁判发出开始竞赛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6. 参赛选手须独立完成所有项目，除征得裁判长许可，否则严禁与其他选手、与会人员、本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
7.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若遇到设备问题应向监考裁判举手示意，若为设备故障问题则停止计时，由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8. 竞赛期间，选手只能访问自己竞赛账号，不得对尝试破解他人账号，不得向竞赛平台进行其它非常的访问或网络攻击；
9. 参赛选手离开赛场前应保证所有电脑设备处于开机状态，如进行关机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选手负责；
10. 监考裁判发出结束竞赛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有序离开赛场；

# 竞赛违纪处理规定

1.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15分钟（含）不得进入赛场；
2. 竞赛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
3. 竞赛选手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
4. 竞赛选手不得对竞赛平台进行任何恶意的攻击，一经发现将取消竞赛资格；
5. 竞赛选手不得在竞赛期间影响他人答题，情节严重得将取消竞赛资格；

# 申诉与仲裁

1.赛项监督。

（1）监督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对指定赛区、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监督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2）监督组的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部署、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

（3）监督组不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

（4）监督组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监督工作职责。

（5）对竞赛过程中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赛事结束后，认真填写《监督工作手册》并直接递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2.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申诉启动时，由各校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附件二：2021年大数据分析师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学生组）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赛项****负责人**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参加赛项组别** |  **中职组□ 高校组□** | **是否参加****赛前培训** | **是□ 否□** |
| **领队信息** |
| **姓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职称** | **手机号** | **微信号** | **QQ号** | **E-mail** |
|  |  |  |  |  |  |  |
| **指导教师信息**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职称** | **手机号** | **微信号** | **QQ号** | **E-mail** |
| 第一指导教师 |  |  |  |  |  |  |  |
| 第二指导教师 |  |  |   |  |  |  |  |
| **参赛选手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所在院系** | **专业** | **联系电话** | **QQ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校参赛选手个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电子照片（1寸免冠照）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读学历 |  |
| 所在院系 |  | 专 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院校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个人简介 |  |
| 历届获奖信息 |  |
| 申报院校意见 |    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学生组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组成，指定1人为队长，并设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设领队1名（领队可以兼任指导教师）。每个院校报名最多2支参赛队。**

**2.请参赛院校将报名表盖章版扫描件和电子版于2021年9月24日前发送至邮箱jykjqyyx@163.com（请把报名表文件名称修改为“单位简称+赛项名称”发送）,并电话确认。联系人：黄老师，电话：18927508079。**

**附件三：**

**2021年大数据分析师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职工组）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电子照片（1寸免冠照）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微信号 |  | QQ号 |  |
| 单位名称 |  | 邮 编 |  |
| 联系地址 |  | 是否有教练 | □是 □否 |
| 教练信息 | 姓 名 |  | 职称/职务 |  |
| 所在单位 |  | 所在部门 |  |
| 电 话 |  | 微信/QQ |  |
| 选手简介 |  |
| 个人承诺 |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为 （单位名称）全职在职职工，非兼职职工，非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未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荣誉，且未在2020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大赛获得前3名。 选手签字：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每个企事业单位或者院校报名最多5支参赛队。**

**2. 请参赛院校将报名表盖章版扫描件和电子版于2021年9月24日前发送至jykjqyyx@163.com（请把报名表文件名称修改为“单位简称+赛项名称”发送）,并电话确认。联系人：黄老师，电话：18927508079。**

附件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
| --- | --- |
| 近14天有无到境外旅居史  | □无 □有：国家，交通方式 |
| 近14天有无与境外归国人员密切接触史  | □无 □有：国家 |
| 近14天有无湖北/武汉旅居史 | □无 □有：城市，交通方式 |
| 近14天有无“三省六市”旅居史 | □无 □有：城市，交通方式 |
| 近14天有无其他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无 □有：城市，交通方式 |
| 近14天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 □无 □有：接触地点，可能接触方式 |
| 近14天有无接触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 | □无 □有：接触地点，可能接触方式 |
| 近14天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 □无 □有：接触地点，可能接触方式 |
| 近7天核酸检测结果 | □未做 □阴性 □阳性 |
| 近7天血清学IgG抗体结果 | □未做 □阴性 □阳性 |
| 近7天血清学IgM抗体结果 | □未做 □阴性 □阳性 |
| 近14天有无以下临床表现：□发热（≥37.3℃），□干咳，□咳痰，□咽痛，□乏力，□气促，□胸闷，□头痛，□恶心，□呕吐，□腹泻，其他症状： |
| 健康电子码颜色 | □绿 □黄 □红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签名必须本人手写）** 签名：年 月 日 |